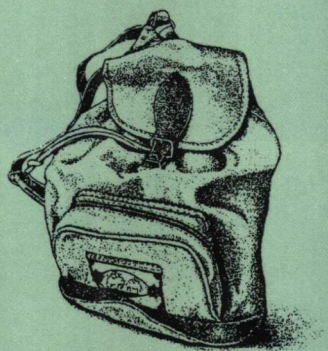


学生权利 及其司法保护



张 静 著

XUE SHENG QUAN LI JI QI SI FA BAO H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学生权利及其司法保护

张 静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生权利及其司法保护/张静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4

ISBN 7-80185-228-1

I. 学… II. 张… III. ①学生-权利②教育法令规程-
研究-中国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7833 号

学生权利及其司法保护

张静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11.125 印张

字 数: 28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一版 200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228-1/D·1213

定 价: 2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内容简介

推进学生管理工作的民主化、法制化是贯彻依法治国、依法治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更是现代教育发展的必然需要。本书以学生为主体，阐明作为学生应当被尊重的基本权利的内容，强调保障学生基本权利在学生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地位，探讨学校、教师正当的管教行为与侵权行为的界限，明确学生在校期间受到非法侵害时，学校、监护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归责原则等，为广大师生全面掌握学生的权利以及请求法律救济的理论依据，提供参考和借鉴。本书的特点是：全面、系统、有理论深度，有案例分析。

目 录

绪论 法律是确认并保护学生权利的重要手段

- 一、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 (3)
- 二、法律是确认并保护学生权利的重要手段 (5)
- 三、现行立法中,对学生权利保护及其法律救济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缺陷 (15)
- 四、认真研究人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可以为完善我国学生权利保障体系提供宝贵的参考 (17)

第一部分 尊重、保障学生的合法权利是建立和完善学生管理制度的基础

- 第一章 权利是什么 (23)
 - 一、权利的含义 (23)
 - 二、法定权利与现实权利 (24)
 - 三、权利不是为所欲为的理由 (26)
- 第二章 学生的财产权利与学校的管理责任 (27)
 - 一、民事权利能力、民事权利与财产权利的含义 (27)
 - 二、如何看待学生财产权的问题 (29)
- 第三章 保障学生生命、健康的安全是学校的首要责任 (37)
 - 一、生命与健康安全是学生人格权利之根本,应当

引起学校的高度重视	(37)
二、维护生命、健康安全与正确把握正当防卫的问题	(41)
三、身体权与未成年学生献血等问题的探讨	(48)
第四章 尊重学生的自由权与学校纪律的协调问题	(53)
一、自由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自由	(53)
二、保障学生自由权的核心是禁止一切形式的非法拘禁和搜查	(55)
三、婚姻自由权与高校学生管理制度	(57)
四、学生的行动自由与学校纪律约束的法理分析	(67)
第五章 学生的姓名权、肖像权的法律保护	(96)
一、学生的姓名权是学生人格尊严的一部分，假冒他人姓名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	(96)
二、使用学生的肖像，应当征求学生或监护人的同意	(99)
第六章 维护学生名誉权与学校评价学生的方式问题	(100)
一、侵犯名誉权的行为及承担责任的条件	(100)
二、不构成侵犯名誉权的行为（即抗辩事由）	(102)
三、维护学生名誉权与学校评价学生的冲突与协调	(104)
第七章 学生的隐私权与监督权和知情权的协调问题	(106)
一、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含义	(106)
二、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与协调	(109)
三、学生隐私权、知情监督权与学校管理教育行为的冲突与协调问题	(111)
第八章 完善制度，确实保障学生的申诉权与诉讼权	(124)
一、保障学生申诉权利的实现，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责无旁贷	(124)
二、完善立法，保障学生的诉讼权利势在必行	(127)

第二部分 学生的受教育权及其法律救济

第一章 受教育权的概念及其内容·····	(135)
一、关于受教育权的概念·····	(135)
二、我国法律对受教育权的保护·····	(137)
三、关于受教育权的性质·····	(138)
四、受教育权的内容·····	(140)
五、少数民族学生的受教育权问题·····	(160)
六、学生受教育权的实现·····	(161)
第二章 关于受教育权的法律救济·····	(164)
一、法律救济的含义·····	(164)
二、学生受教育权法律救济的现状·····	(165)
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影响公民受教育权利的行为及纠正·····	(166)
四、学校侵犯学生受教育权的行为及法律救济·····	(181)
五、监护人侵犯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救济方式·····	(207)
六、社会组织不履行教育协助义务的责任追究·····	(208)
七、有关学生受教育权的诉讼时效问题·····	(210)
八、关于侵犯公民其他合法权利也同时影响公民的受教育机会的案件, 应当如何认定的问题·····	(211)
九、关于侵犯受教育权的民事赔偿范围问题·····	(213)

第三部分 校园侵权行为及其法律救济

第一章 侵权责任的一般理论·····	(219)
一、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的含义·····	(219)
二、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221)
三、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27)

四、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免责事由）	(235)
第二章 监护人的责任问题	(243)
一、监护人责任的法律依据	(243)
二、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244)
三、监护人责任的构成条件	(246)
四、监护人责任的免除或减轻的条件（抗辩事由）	(247)
五、监护人承担责任的特殊情况	(256)
第三章 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致学生损害的责任问题	(258)
一、校园教育设施的含义	(259)
二、关于校园地面设施致学生受害责任的认定	(260)
三、校园建筑物及物件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262)
四、有关校园的安全管理责任	(264)
五、关于教学用具的产品质量责任	(268)
六、关于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的刑事责任	(270)
第四章 学校工作人员致学生损害的责任问题	(274)
一、学校对其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的性质	(274)
二、学校承担替代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	(275)
三、学校承担工作人员致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278)
四、学校承担工作人员致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281)
五、学校免除替代责任的抗辩事由	(294)
第五章 在校期间，未成年学生之间的侵权行为与学校的 保护责任	(300)
一、关于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侵权行为，监 护人和学校责任分配的争议	(301)
二、完善学校保护责任立法的建议	(307)
三、在我国现行法律制度中，如何确定监护人和学 校的责任问题	(311)
四、监护责任与学校保护责任的区分	(325)

第六章 高等学校对学生的保护责任·····	(327)
第七章 责任保险与学校赔偿责任的分担·····	(335)
一、赔偿责任的含义与特征·····	(335)
二、确定学校赔偿范围的因素·····	(335)
三、学校的赔偿责任的履行·····	(337)
附录：主要参考文献·····	(339)
后记·····	(343)

绪 论

**法律是确认并保护
学生权利的重要手段**

一、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

学生，其含义有三：其一是指在学校毕业或其他教育、研究机构学习的人；其二是弟子对老师或前辈的自称；其三是明清科甲出生的官员用以自称，表示谦虚。在现代社会，从广义上讲，凡是正在学习获得各种知识和技能的人都是学生。从狭义上讲，学生是指在全日制学校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历的人。包括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研究生，博士生等。也有学者认为：学生一般指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登记注册并有教育档案或个人档案材料的人，但不包括未曾进入这种学校或教育机构的人。^①而在各种短期培训场所，或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从事学习活动的人，一般称为学员。

从法律关系上讲，每个人都处在多种不同的法律关系中，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有不同的称谓或者身份。学生是一种身份，它表明该公民是某个学校教育活动的相对人。只有在学校里才具有学生的身份，与学校具有教育法律关系；回到家中，则是家庭成员，与家庭成员构成亲属关系；在社会上是公民，与政府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与其他公民建立各种民事法律关系。在学生这个群体中，按照学生的年龄划分，学生可以分成两类：未成年学生和成年学生。

学生代表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和希望，关心、爱护他们的身心健康，为他们创造安全、文明的成长环境，把他们培养成为德才兼备、具有健康人格的公民是国家、社会和每个成年人应当承担的历史责任。

学生既是朝气蓬勃、思想活跃、敢想敢干的群体，又是缺乏自我保护能力的群体。他们依赖家庭和社会的供养而生存，他们

^① 参见张维平主编：《平衡与制约——20 世纪的教育法》，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2 页。

没有经验和力量独自承担保护自己合法权利的能力，他们是最需要他人给予保护的群体。每一个学生的背后都有一个家庭，在中国，两亿多个学生的成长和安全关系着两亿多个家庭的幸福和命运。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是国家、社会、成年公民不可推卸的责任。

在学生的成长过程中，除了休息时间以外，几乎 80% 的时间是在学校度过的。学生与学校的联系不亚于他们与父母的关系，因此，在学生权利的保护方面，学校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处于中心的地位。

学校作为专门的教育机构，传授知识和培养未来的合格公民是最根本的任务。合格公民的核心内容是知法、守法。对学生进行合格公民教育的基本前提是尊重学生的合法权利，关注和保护他们的合法权利。只有在这样的前提下，学校才能拉近同学生的距离，实现指导学生行为，培养守法意识的目标。而且，学校依法履行保护职责的行为本身就是对学生守法观念的最好的教育方式，所以，保护学生合法权利是学校完成教育任务所必须承担的职责。

在青少年时期，勇敢有余而谨慎欠缺是最普遍的特性，作为这个群体最集中的场所，学校保障每个学生合法权利，防止侵权行为发生的压力和责任也是最大的。在我国，每年发生在学校的学生受到伤害的案件达 140000 件之多。这些都不能不使我们认真考虑一个问题：学校应当通过什么样的机制，才能给学生创造一个安全有保障的成长环境？在法治社会，法律保护无疑是最有力、最基本的保障手段。

民主与法治的精神在中国的各个领域深入，依法治国使得各项工作都纳入法治的轨道，没有任何一个组织和个人能够偏离法治的领域，同时，随着学生本身权利意识的不断强化，尊重学生的权利，保护学生的合法利益，这是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的最基本的要求，也越来越成为学校工作中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在现

代的教育观念中，基于人权精神的观念，我们认为：尽管学校是一个比较特殊的地方，但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对学生的基本权利进行限制或予以忽视，所有校规的宗旨只能是最大限度地保障每个学生的基本权利，所以有必要强调，在学校的教育管理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权利主体，以尊重学生的基本权利为出发点，建立学校的管理制度。

学生群体和个人存在于国家、社会之中，是国家公民的一部分，他们当然享有法律赋予公民的一切权利，也必然接受国家法律的约束。我们强调学生权利的法律保护，不是说学生的权利在法律上得不到保护，我国的法律都没有对学生的权利作出单独的限制和剥夺，而是从现实中考考虑，基于学校教育的特殊性，学校对学生拥有同父母一样的管教权，学校在以各种校规作为主要的管理手段时，既可以保障学生权利更好的实现，也更容易对学生的法定权利进行限制，当学生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家长、学校各自在什么范围内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如何区分家长、学校承担法律责任的范围和原则？学校对学生的管教权利是否意味着学校对学生的处分权可以避开司法机关的审查？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既少又不明确，这就使家长和学校在承担责任方面有了互相推委的余地。所以，认真研究学生合法权利的保护及其侵权责任追究的理论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法律是确认并保护学生权利的重要手段

学生的合理要求应当受到尊重，这种利益的要求只有上升为法律，成为法律上的权利，才能被全社会的人所接受并由国家保障实现。

强调法律对学生权利的保护作用，是由法律的特殊功能所决定的：法律具有指引功能，能够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既定的模式，从而引导人们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正确地行为，正确地从事社会活动，使人们能在广泛的社会生活中随心所欲而不越轨；法

律具有评价功能，能够成为众人所能接受的，衡量、评价人们行为的依据；法律具有预测功能，根据法律对人们某种行为的肯定或否定的评价以及必然导致的法律后果，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自己行为的结果，从而决定自己行为的取舍和方向；法律具有强制功能，能够运用国家强制力保障法律的规定得到充分的实现；法律具有教育功能，能够通过法律规定及其实施，影响人们的思想，培养和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引导人们依法行为。所以，实施依法治校，用法律规范学校和学生的关系，约束双方的行为，明确各自的责任，必然成为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

学生最大的利益就是受教育权和人格权利能够得到切实的保护。反映在法律上，就是学生的两大权利必须受到家长、学校等社会各个方面的尊重和保障：一是受教育方面的权利；二是人格尊严方面的权利。为了切实实现学生的上述权利，国家至少应当建立和完善三个方面的法律制度作为基本保障：一是法律对学生合法权利的确认。二是明确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法律责任人。三是明确规定学生合法权利的救济途径。这三个方面的法律制度共同构成学生合法权利保护的平台，形成对学生保护的安全堤坝。

从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的发展历史表明，运用法律确认并保障公民的权利是最公正、最可靠的手段。目前，我国没有专门的学生权益保护法，但是，有关学生权利的确认和保护，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而逐步完善。在目前，有关学生权利的法律渊源主要包括：

第一，《宪法》。《宪法》作为母法，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根本，是一切公民权利的源泉，《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是学生权利被确认、被尊重、被保护的最高法律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第二，《民法通则》。学生的最高利益是人身安全的保证和人格尊严的保护问题，《民法通则》就是根据《宪法》的规定，具

体规定公民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各项民事权利的具体内容,以及侵犯公民民事权利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学生作为公民的一部分,有关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等方面的纠纷,均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特别是关于人格权、监护制度、侵权的民事责任的规定,是为学生提供法律保护的最直接、最具体的有效手段。

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生最大的利益是受教育权利的实现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为中国的教育基本制度奠定基础,是学生实现受教育权利的根本保障,《教育法》第五章专门就受教育者的权利与义务作了规定,主要包括:(1)教育平等的权利。包括女学生与男学生平等受教育的权利。(2)贫困学生享有获得经济帮助的权利。(3)身体残疾的学生享有获得特殊教育的权利。(4)学习权,即参与各种教学活动的权利。(5)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权利。(7)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8)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9)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是国家保障未成年人实现受教育权,提高中华民族整体素质的重要法律。通过这样一种普及性、强制性、免费性的教育制度,使所有的未成年人实现了接受教育的权利,为儿童的生存和发展奠定基础,并且将保障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规定为政府、社会、学校、家庭的法定义务。该法第四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第五条规定:“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

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7周岁入学。”第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第十条规定：“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第十一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我国义务教育法把实施义务教育的努力提高到关系整个中华民族发展的高度而予以重视。注重在事实上保障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从而在根本上保障了儿童的最大利益。

第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学生这个群体中，最主要的成员是未成年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在1991年9月4日通过并生效的。该法明确规定：（一）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1）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2）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3）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4）教育和保护相结合。（二）明确学校对儿童承担的保护义务包括：（1）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社会生活指导和青春期教育。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2）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的受教育权，不得随意开除未成年学生。（3）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4）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5）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